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1座6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8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房屋事務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來信，轉達議員的查詢，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適切居所及推算長遠房屋需求的方法和框架的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

適切居所

2. 在評估長遠房屋需求時，我們的基本看法是香港的每一個住戶，都應該有適切的居所，不論他們是居住於公營或私營房屋、自置或租住居所。我們基本工作的第一步，是首先要決定甚麼情況構成「不適切居所」或「居住環境惡劣的住戶」。當局正考慮一系列可能用作界定「不適切居所」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 房屋單位是否位於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結構內(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建築物)；
  - 是否與其他住戶共用該單位(例如居住在當中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和閣樓)；
  - 該單位是否一個獨立單位(即單位內是否備有獨立廚房/煮食地方、浴室/廁所和室內食水供應)；以及
  - 該單位是否位於非住宅大廈內(例如該單位是否位於商業或工業大廈)。
3. 當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和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意見，繼續檢視這個課題。我們亦會參考分間樓宇單位調查的結果。

#### 推算長遠房屋需求的方法和框架

4. 至於有關推算長遠房屋需求的方法和框架，我們於文件 CB(1)708/12-13(02)中列出推算的框架提綱和我們會在推算時參考的主要參數。我們會考慮委員在3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優化推算長遠房屋需求的方法和框架。正如我們在3月20日會議上提及，我們需要繼續進行推算工作。當獲得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通過後，我們會把推算結果向小組委員會報告。當有進展時，我們會知會小組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鄧智良 代行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